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中电电机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电电机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中电电机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 中电电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中电电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中电电机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中电电机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中电电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华

钟皓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 5 月 7 日